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內容有關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4,393,290,626 (99.94%)	2,590,058 (0.06%)	4,395,880,684 (100%)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有超過75%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638,473,206股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